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7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五點

113年3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凡具以下身分者，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(一)領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領有國立陽明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
(三)領有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
三、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、並且其能力與成就所展現的長期效應，對國家社會具有深遠貢獻及影響者，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：

(一)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三)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四)創業或經營企業，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五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、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提名方式：

(一)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名。

(二)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提名。

(三)本校校友會總會提名。

(四)服務機關首長提名。

(五)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。

五、遴選階段與委員會組成：

(一)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
(二)遴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方式進行，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1. 初選由校長、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二至四人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2. 決選由校長、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二至四人及未參與初選之學院院長四至八人、校長推薦之社會賢達二至四人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
(三)委員會得邀請提名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六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學院辦理資格審查後推薦：本校校友中心統一受理提名案後，分送各被提名人之畢業所屬學院，各學院得視需要制訂院級傑出校友遴選要點，或逕由院級相關會議進行資格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方得提送委員會辦理初選。

(二)校長及副校長得推薦適當人選參加初選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須有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為「推薦」者，即通過初選，並將初選結果提送決選會議。

(二)決選：須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並依據初選通過名單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為「推薦」者，即當選傑出校友。

八、頒獎與表揚：

(一)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獎。

(二)邀請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九、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